

审议瑞士提出的《核安全公约》 修正案的外交大会

2015年2月9日
奥地利·维也纳

总结报告

1. 2013年12月，根据《核安全公约》（“公约”）第32条第3款，瑞士联邦向作为“公约”保存人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修正“公约”第18条的提案（“瑞士提案”）。保存人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将该提案通报各缔约方。
2. 建议修正案在“公约”第18条中增加了一款。该款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建造必须以防止事故和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的影响和避免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放射性核素释放为宗旨。为了确定和实施适当的安全改进，这些宗旨还必须适用于现有电厂。”
3. 在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议会议上，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在一年内召开一次外交大会，以审议“瑞士提案”。出席第六次审议会议的缔约方还要求保存人在外交大会首日前至少90天组织一次向全体缔约方开放的磋商会议，以交流意见和为通过议事规则做准备。
4. 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利进行外交大会的筹备工作。非正式工作组由阿根廷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希大使担任主席，分别于2014年月7月3日、8月27日、10月13日至14日、12月4日和2015年1月13日、1月21日、2月3日和5日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议事规则草案、有关的组织问题和“瑞士提案”的实质内容。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印度、欧洲委员会、芬兰、法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

美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分别作了专题发言。按照“公约”的规定，非正式工作组参加者认为外交大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5. 按照在第六次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要求，2014年10月15日组织了一次磋商会议，会议就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组织事项交换了意见。在与缔约方磋商后，一致同意将由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格罗希大使主持会议。
6. 外交大会于2015年2月9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下列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欧洲原子能联营。
7. 外交大会由担任大会秘书长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正式宣布开幕。
8. 外交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希大使担任大会主席。缔约方一致同意，大会将仅对缔约方开放，将在大会结束时公开发表缔约方商定的“总结报告”，大会主席将在大会结束时向媒体简要介绍情况，以及大会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9. 秘书处根据惯例审查了全权证书。
10. 大会主席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即成果文件草案“维也纳宣言”，其中将包括缔约方对落实“公约”防止事故发生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放射性后果之目标的某些原则的政治承诺。该文件在非正式工作组中进行了讨论，并被作为一项缔约方可以据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成果提出。
11. 缔约方充分审议了“瑞士提案”。缔约方的结论是，将不可能对建议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取而代之，为了达到与建议修正案相同的目标，缔约方一致建议通过《维也纳核安全宣言》（维也纳宣言），包括落实“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的原则。因此，出席外交大会的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维也纳宣言”。一致同意公开发表载有“维也纳宣言”的本总结报告。“维也纳宣言”和大会主席的开幕词作为本报告附件随附于后。

12. 缔约方赞扬了瑞士联邦政府引起了对这些问题的关注的倡议。缔约方注意到，该倡议已促使国际社会着眼未来和本着“维也纳宣言”中所体现的持续改进精神加强自福岛事故后所采取的行动。
13. 外交大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总结报告。

附 件

附件一 —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CNS/DC/2015/2/Rev.1)

附件二 — 外交大会主席的开幕词

附件一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CNS/DC/2015/2/Rev.1)

CNS/DC/2015/2/Rev.1

2015年2月9日

审议《核安全公约》修正案的外交大会

关于落实《核安全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之目标原则的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缔约方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奥地利维也纳)

《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 (一) **考虑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为加强核安全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显著数量；
- (二) **注意到**为加强《核安全公约》（以下称“公约”）审议过程而通过对 INFCIRC/571 号、INFCIRC/572 号和 INFCIRC/573 号“导则文件”的修改；
- (三) **忆及**“公约”缔约方在 2012 年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发表并在 2014 年第六次审议会议上确认的意见，即核事故后的人民背井离乡和土地污染问题要求所有的国家监管者制订防止和减轻具有厂外后果的潜在严重事故的规定；
- (四) **重申**“公约”规定的基本安全原则和“公约”要求的对持续加强实施这些原则的承诺；
- (五)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在 2011 年 9 月核可的全球“核安全行动计划”；
- (六) **审议了**瑞士联邦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上提出的“公约”第 18 条建议修正案；

通过了酌情指导它们落实“公约”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之目标的以下原则：

1. 新建核电厂的设计、选址和建造应符合防止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放射性核素造成长期厂外污染的可能释放以及避免早期放射性释放或规模大到足以需要采取长期防护措施和行动的放射性释放的目标。
2. 应在现有装置的整个寿期期间对它们定期和经常开展全面和系统的安全评定，以便确定旨在实现上述指向目标的安全改进。应及时实施合理可行或可实现的安全改进。

3. 关于在核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处理这一目标的国家要求和条例应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并酌情考虑除其他外特别是在“公约”审议会议上确定的其他良好实践。

“公约”缔约方还决定：

- (1) “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议程应在其审议过程中包括对将缔约方用于处理这些原则的适当技术准则和标准纳入国家要求和条例的问题进行同行评审，这应引导“公约”在后续审议会议上形成对将在审议会议上商定的关键领域的审议过程。
- (2) 这些原则在立即生效后应体现在缔约方的行动中，特别是体现在缔约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中，这些报告应特别侧重于第 18 条以及包括第 6 条、第 14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在内的其他相关条款，并应从缔约方提交“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审议的国家报告开始考虑这些原则。
- (3) 每份国家报告都应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对执行措施、预定计划和已确定的现有核装置安全改进措施的概述。
- (4) 缔约方承诺确保上述安全目标构成未来审议会议上审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并被作为帮助加强“公约”同行评审过程的参考。

“公约”缔约方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 a. 将本宣言转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供其主持下的四个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审议其中所载技术要素，以便将它们酌情纳入原子能机构相关安全标准；
- b. 作为《情况通报》发表本宣言，以促进其最广泛传播，包括向“公约”非缔约方国家的传播，以及向公众的传播。

附件二

外交大会主席的开幕词

《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主席的 开幕词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大使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希

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尊敬的各位同事，

欢迎来到维也纳

欢迎参加《核安全公约》外交大会。

我们今天汇聚在这里，在一个新的场合作为核领域的国家共同体一起致力于加强世界范围的核安全。

今天，以这种形式来到一起参加这次聚会是很有道理的。

核安全是世界上运行核装置的每一个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

它也是那些正在运行核电厂国家的邻国中所有人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

很显然，本次会议以及各国在核领域所做的其他一切事情都受到更大程度的关注，因为这发生在福岛事故后的世界。

这起事故震惊了世界，并因此我们所有人都希望遵守最高的安全、问责制和透明度标准。

我们今天不是空手而来。

恰恰相反，自 2011 年 3 月那个灾难性的下午大地震和海啸严重并发引起这起事故以来，发生了不少事情。

各国没有等到现在才采取行动。

自那时以来，各方一直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以加强核安全为目的的大量行动和倡议。

几乎所有运行核电厂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都已完成或承诺开展安全再评定，目的是评价核电厂的设计和安全方面以及抵御极端事件的坚固性，包括纵深防御、安全裕度和并行发生的多重机组故障以及辅助系统的长时间丧失。

在一些国家被称为压力测试的这些评定已经完成，并且作为结果，已经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

这些都是为了防止新的事故，并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其后果。

自 2011 年以来所采取的行动和倡议已经在三个不同的层面展开。

首先，正如我刚才指出的，在国家层面，这是初始和最直接的层面。在这一层面上，营运者自身和国家监管机构毫不拖延地做出反应，进行改革和检查薄弱领域。

其次，在地区层面上，主要但并限于监管机构和地区协会，确保这些倡议不与附近各国正在开展的工作相脱离。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在 2011 年 6 月召开部长级会议的形式也做出了重要贡献，作为这次会议的结果，之后于当年 9 月通过了一项全球性“核安全行动计划”。目前对这项行动计划的积极影响存在广泛的共识，这项行动计划导致了许多具体的倡议或行动，包括成员国对该行动计划的响应和原子能机构主办的一些专题领域的国际专家会议。这是一项持续的努力，在几周后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和核准关键核安全文件时，我们将再次有机会证明。

但这还不是全部。

众所周知，《核安全公约》（公约）本身就有一次在这起事故后立即进行了审查的详尽的同行评审过程。

在“公约”框架内，缔约方讨论并商定了旨在更新 INFCIRC/571 号、572 号和 573 号《情况通报》所载“公约”导则文件的一系列建议，并向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了采取行动的倡议。

这些修改为“公约”缔约方满足“公约”目标、加强国家报告编制、改进审查过程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增加公众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更清晰的指导。

尊敬的各位同事：

我们今天就是在这些都非常具体又相互加强的行动和倡议的背景下在此召开这次会议。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上，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有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召开一次外交大会，以审议瑞士提交的修正“公约”第 18 条的提案。

我认为应当对瑞士提出这项倡议表示称赞，这项倡议使我们注重努力加强核安全。

第六次审议会议还决定在外交大会前至少 90 天举行一次向全体缔约方开放的磋商会议，以交流意见和为通过议事规则做准备。

但很快就显而易见，要确保充分审议“瑞士提案”并研究其他组织问题，一次会议是远远不够的。

缔约方主动承担重任，设立一个磋商机制即由我担任主席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促进这一进程。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我们定期举行小组会议，至少已举行八次会议外加更多数不清的非正式会议和磋商，在已成为密集和结构化进程的这些会议和磋商中，

研究和起草了规则，整理了组织事项，通过将“瑞士提案”放在国家计划和行动的视角考虑的国家专题介绍等分析了该提案。

我认为，当我说非正式工作组在做这项工作和阐明前进之路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服务时，我表达的是全体缔约方的观点。

尊敬的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作为这一筹备进程的主席，我认为有两件事情已非常清楚。

首先，所有缔约方无一例外地对核安全做出了明确承诺。

在这个意义上，“公约”提供的磋商和激励论坛一直在发挥其所设想的作用，并且预计在今后若干年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都同意，必须有全体一致的决心加强核安全，而且必须避免在这一特定领域产生分歧和出现意见不合。

因这次外交大会的结果出现分裂、两个级别、两种速度、两个系统的制度是一个显然的损失。

我们对“瑞士提案”的深入审议使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将不可能就“瑞士提案”达成协商一致。

面对这一事实，在我的同事们全体一致地共同决心向前推进的信任和鼓励下，我建议了一个替代性协商一致成果，包括一个阐明落实“公约”防止事故和减轻放射性后果之目标的原则的“宣言”。

这份文件即《维也纳核安全宣言》包括在新核电厂设计、选址和建造等具体领域向全体缔约方提供指导的原则。该文件还载有关于对现有装置的整个寿期定期和经常开展全面和系统的安全评定的导则。重要的是，它提醒我们大家，国家要求将考虑到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其他相关的良好实践。

《维也纳核安全宣言》还纳入了现有“公约”审议会议进程，要求我们大家承诺在今后的国家报告中考虑这次大会上商定的有关原则，从向下届即第七次审议会议和以后的审议会议提交的报告开始立即实行。

最后，我们认识到，我们作为“公约”的 77 个缔约方所作的工作与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其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所开展的更广泛工作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想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我们的工作成果提交这些分委员会审议，并确保我们在此所作的工作与原子能机构所作的工作之间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

尊敬的各位同事，

所有缔约方都为“维也纳宣言”付出了辛苦努力。

与任何诚实、公开和专业的谈判一样，所有各方都做出了妥协。

我们已到了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一份强有力、有意义、共同商定的文件的关头，以此使这次外交大会成为我们集体决心消除我们的分歧以保持高水平核安全的真正范例。

我呼吁全体缔约方通过将随附于我们的“总结报告”的“维也纳宣言”。

我希望你们同意以此方式向前推进。

谢谢各位。